

山东举办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专题培训班

抓政策促落实推动民企蓬勃发展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召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推动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8月26日、27日,山东省“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济南举办山东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专题培训班,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孔庆成出席活动并讲话。会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处解读了工信、创新、税费等相关政策,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介绍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要求,沃尔德集团分享了加强企业党建引领企业健康发展的经验做法。34支山东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负责人交流了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

政策红利频出
为民营经济注入强心剂

“去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重申了‘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澄清了对民营经济的模糊认识。”孔庆成在培训班上表示,举办这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专题培训班就是希望各服务队认真学习政策、研究政策、弄懂政策、使用政策,让政策红利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

当前,我省正在全面实施八大发展战略,为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今年上半年,全省民营经济生产总值实现21005.2亿元,增长4.6%,占全省GDP的50.2%,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商事制度改革、减税降费、市场准入、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力度,着力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连续出台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



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针对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困难,对各项支持政策进行了总结和深化,意味着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2017年,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非公十条”,去年省政府又连续出台了“实体经济45条”“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42条”“民营经济35条”三个重要文件。今年6月,省里成立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任组长,26个省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旨在加强对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7月30日,凌文副省长主持召开中小企业座谈会,专门听取企业当前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逐一研究解决的办法,有些个性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持续发力、精准发力下,山东省营商环境越来越优化,民营企业的发展舞台越来越广阔,民营企业的获得感越来越明显。

出实招解难题
服务队帮扶企业做大做强

“26日下午的培训,让我们对各类扶持政策有了一个清晰明了的认知,培

训后我们又对政策进行了梳理,这样一来可以更好地服务企业。”“省千名干部下基层”驻青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一队队长、省贸促会副会长林源表示,培训班结束后将对企业加大培训力度,让企业知晓政策,学会利用政策红利帮助其发展。

驻淄博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一队队长、省审计厅副厅长许庆豪也表示,利好企业发展的政策接连不断,但有些企业不关心不重视政策,甚至不知道政策的存在,在下一步的服务工作中,服务队要当好政策的宣传员,因企施策精准发力助推企业攻坚克难。

“我建议政府部门要为民营企业提供与国企同等的待遇和发展环境,在政策制定上要向四新企业倾斜。”驻济南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一队队长、省社科联副主席张伟红表示,近年来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频出,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融资难、人才留不住等难题,这些都需要政策逐一落实。

记者了解到,2018年9月份,山东从省直部门(单位)选派近1000名干部,组成100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企业开展服务工作,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任务。其中选派到民营企业的34个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在16市服务170家民营企业。

政策宣传+平台服务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融资难融资贵,缺少人才等都是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普遍性问题,有些问题省委省政府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推动解决的措施。”孔庆成表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工作的专责部门,今年以来,省工信厅联合省财政厅、科技厅、税务局等部门组成民营经济政策宣讲团,赴各地开展巡回宣讲,目前已举办50期,现场培训超过1.4万人,实现16市全覆盖。下一步,将根据各地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开展专项政策解读,邀请有关专家和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政策精准服务,手把手的引导企业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将把各服务队作为宣讲服务的联系点,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一企一策或多企精准服务。

省工信厅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处处长张志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是多方面的,有些靠企业自身很难解决,需要政府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为了能及时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合理诉求,省工信厅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依托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建设山东省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匹配、诉求疏解等一站式、全天候、全方位的服务。

记者了解到,该平台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服务功能:首先是政策服务,包括政策解读、政策推送、政策运用,甚至能通过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和业务特点,将企业可以享受到的政策全部筛选出来,做到政策与企业的精准对接。第二个是诉求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任何解不开的疙瘩,利益受到损害的诉求,一些建议和意见,都可以上平台。平台将根据企业的诉求匹配服务资源,是政府的由政府来回应,是市场的由专业机构或法律服务来疏导。还有就是发展服务,平台将集聚众多的优质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从注册出生、创业成长、到发展壮大、成熟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这些政策红包企业要了解清楚

让政策红利转化为动能转换动力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新增63.6万户,总数达到953.1万户,其中全省新增中小企业19万户,总数达到280万户。为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山东出台了一系列涵盖融资、税费、创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企业要企业要用好活用足政策,让政策红利转化为动能转换的动力。

民企发展政策含金量十足

“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瞪羚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独角兽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经认定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经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财政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1000—3000万元经费支持……”在培训班上,省工信厅一级主任科员白培华介绍,工信系统针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

心、新跨越民营企业、“1+N”带动提升行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新产品保险补偿、产业互联网平台、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奖补激励措施。

“银行业机构依法合规向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规定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白培华介绍,在融资方面,山东出台了银税互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基金、纾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压力。

此外,我省将实施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工程,围绕“十强”产业遴选“雁阵型”产业集群,每年支持30个左右产业集群,每个最高500万元激励。同时择优筛选50个左右领军企业,对领军企业当地政府给予分档奖励,统筹用于支持培育领军企业的发展。领军企业上年度财政贡献超过10亿元且年增长10%以上的,增幅在10—20%(含)的部分,按省级留成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增幅在20%以上的部分,按省级留成的50%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

新税收政策为企业发“红包”

在税费方面,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由年应税销售额由50万元(80万元)统一调整为500万元及以下,这是针对中小企业的一条普惠政策。今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6%的税率不变,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

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标准方面,今年1月1日起,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企业可自主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支持创新方面,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省财政一次

性补助10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年度绩效进行奖励,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在重点项目方面,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实际划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发团队);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

在标准化战略上,省财政对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一次性奖补50万元。